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2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1/12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易志明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鄧家彪議員

列席議員：胡志偉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及II項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許國新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總行政主任(2)2
何慧怡女士

社會福利署
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1
林冰進先生

議程第II項

扶貧委員會轄下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專責小組秘書處
效率促進組助理專員
林聖傑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項

公民黨

執委
楊岳橋先生

天姿作圍

組織幹事
彭樂欣小姐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

組織幹事
范沛縈小姐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組織幹事
李國權先生

午夜墟關注組

組織幹事
楊佩艮小姐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張芬蘭女士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社工
黃穎姿小姐

社區發展推動基金

關彩蓮女士

關注東涌墟市居民組

成員
張晉銘先生

關注天水圍小販大聯盟

成員
馮玉玲女士

推動天水圍經濟發展大聯盟

成員
李穎芯小姐

東涌社區發展陣線

社工
趙羨婷小姐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署理中心主任
余少甫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倩慧舍

組員
周勁先生

以正機構社區服務部

社區服務幹事
曾偉邦先生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組織幹事
何智聰先生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幹事
葉寶琳小姐

社會經濟聯盟

鄭淑貞小姐

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經濟互助計劃管理委員會

黃秀屏女士

環保姨姨社區發展網絡

許菊紅女士

土作坊

周時芬女士

合作社聯會

陳鳳儀女士

互惠人才市場聯席

何妙平女士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胡美蓮女士

綠慧公社職工有限責任合作社

陸少琼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發展服務

謝振民先生

公平點

趙善榮先生

梁志遠博士

許寶強教授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4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藉發展社區經濟以紓減貧窮

[立法會 CB(2)741/13-14(03) 至 (06) 、
CB(2)784/13-14(01) 至 (06) 及 FS05/13-14 號
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II. 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及扶貧委員會轄下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的工作**

[立法會 CB(2)741/13-14(01) 至 (02) 及
CB(2)767/13-14(0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創業展
才能計劃的研究報告，以作參考。

(會後補註：相關的研究報告已於2014年
3月28日隨立法會CB(2)1191/13-14(01)號
文件發給委員。)

III. 2014年3月份會議的討論課題

[立法會CB(2)763/13-14(01)號文件]

4. 委員商定於2014年3月會議上討論下列
課題——

(a) 協助清貧專上學生的關愛基金項目建議；
及

(b) 扶貧小組委員會訪問團前往台灣及日本
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擬稿。

IV.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日

**扶貧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藉發展社區經濟以紓減貧窮</i>			
000520 - 000824	主席	致序辭	
000825 - 001132	主席 公民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84/13-14(01)號文件] (a) 合作社不應屬於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管轄範圍； (b) 應將合作社視為經濟結構的元素而非扶貧概念；及 (c) 應修訂《合作社條例》(第33章)，讓合作社享有與社會企業(下稱"社企")相同的優惠待遇。	
001133 - 001427	主席 天姿作圍	認為—— (a) 政府當局應支持開設墟市，因為透過創造就業機會及以低價供應商品，有助改善弱勢社羣的生活； (b) 應制訂發展墟市的政策，並指派一個政府部門推動墟市的發展；及 (c) 地政總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應開放更多空間，供非政府機構和社區團體開設墟市。	
001428 - 001729	主席 關注草根生活聯盟	認為—— (a)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空間，在社區發展農業；及 (b) 政府當局應在城市規劃階段中作出有利社區經濟的考慮，並在社區為小型商店和墟市預留空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730 - 002048	主席 關注綜援低收入聯盟	陳述意見 —— [立法會CB(2)784/13-14(06)號文件] 墟市有助減輕弱勢社羣的消費負擔，並為基層人士提供改善生活的機會。政府當局應制訂政策，以利便墟市的開設。	
002049 - 002302	主席 午夜墟關注組	認為墟市為天水圍居民提供價格相宜的日用品，實屬經濟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政府當局應落實有關墟市的政策，並於不同地區開設墟市。	
002303 - 002612	主席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認為 —— (a) 應指派一個政府部門，為社企發展檢討現行的社企政策、制訂策略及統籌有關工作； (b) 政府當局應藉提供短期財政援助、向銀行尋求低息貸款、發放僱用殘疾人士和長期失業人士的津貼、提供租金相宜的處所及設立僱員培訓中心，從而協助社企； (c) 應考慮向曾捐款予社企的機構提供稅務寬減；及 (d) 應加強宣傳社企，並鞏固社企之間的聯繫。	
002613 - 002936	主席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陳述意見 —— [立法會CB(2)784/13-14(06)號文件] (a) 政府當局應協助清除在墟市營商的障礙，並實施利便措施，例如放寬發牌條件及提供合適的地點； (b) 政府當局以由上而下的方式管理墟市，不利於社區經濟活動；及 (c) 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動社區經濟。	
002937 - 003255	主席 社區發展推動基金	認為政府當局應為墟市發展制訂具體政策。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256 - 003614	主席 關注東涌墟市 居民組	認為—— (a)應推動社區經濟，讓基層人士盡展所長，從而自食其力； (b)社區經濟為基層人士提供建立社會網絡的環境，是脫貧的重要條件；及 (c)扶貧措施應以發展為本，而非屬於補救性質。	
003615 - 003937	主席 關注天水圍小 販大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84/13-14(06)號文件] (a)經濟活動應多元化，讓具備不同技術和才能的人士可自食其力； (b)小販活動曾對經濟繁榮有所貢獻。政府當局應與持份者討論小販政策，推動天水圍的社區經濟； (c)應容許在公共屋邨內的部分街道、公共空間和空地上進行小販活動；及 (d)政府當局應改善天秀墟的營商環境，並向經營者提供所需協助。	
003938 - 004222	主席 推動天水圍經 濟發展大聯盟	認為政府當局應—— (a)活化天水圍，開設墟市或路邊商店；及 (b)落實發展墟市的政策。	
004223 - 004539	主席 東涌社區發展 陣線	陳述意見，認為—— [立法會CB(2)784/13-14(06)號文件] (a)墟市為基層人士提供自食其力及建立社會網絡的機會，有利他們向上流動； (b)政府當局為墟市和小販活動製造不少障礙，扼殺小販的生存空間；及 (c)政府當局應落實政策，支持墟市的發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540 - 004840	主席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認為—— (a) 政府當局缺乏推動社區經濟的政策，亦未有致力扶貧；及 (b) 應開設墟市，因其可為基層人士提供價格相宜的日用品。	
004841 - 005152	主席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認為政府當局未有為希望盡量自食其力的基層人士提供有利環境。政府當局應發出小販牌照，以助他們自食其力。	
005153 - 005517	主席 倩慧舍	認為—— (a) 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發展社區經濟，以及考慮在新界不同地區開設墟市； (b) 墟市應方便易達且租金低廉。當局應設立更多小販認可區，以助有就業困難的中年人士自食其力；及 (c) 政府當局應向天秀墟的經營者提供更多協助，讓他們可持續經營。	
005518 - 005851	主席 以正機構社區服務部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41/13-14(03)號文件] (a) 出席會議的官員未能回答團體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應尊重團體，派出合適的官員出席會議； (b) 一次性措施不能解決貧窮問題。為了扶貧，政府當局應從根本改變其思維方式；及 (c) 政府當局不應只依循"價低者得"的原則把其服務外判，而應參照英國政府就此方面所訂立的做法(有關內容概述於以正機構社區服務部的意見書)。	
005852 - 010218	主席 聯區小販發展平台	認為—— (a) 現行小販牌照政策窒礙小販活動的持續發展。政府當局應就固定小販排檔區內的小販活動制訂長遠政策； (b) 不應進一步削減小販牌照的數目；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應開放現有固定小販攤檔讓公眾申請，並重開空置的固定小販攤檔。	
010219 - 010542	主席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認為—— (a)從洪水橋的耕作活動及天水圍的天光墟可見，社區之間存在彼此互相支持經濟發展的關係，但政府當局對此並不理解； (b)小販活動的靈活性讓小販既可工作，亦可平衡照顧家人的需要。在嚴苛的管理下，小販活動將失去此優勢；及 (c)市民對小販活動的需求相當殷切。民政事務總署應利用閒置或未盡其用的空間設立墟市。	
010543 - 010902	主席 社會經濟聯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84/13-14(02)號文件] (a)應成立社會經濟局，持續推動社區經濟發展，並應為社會經濟發展預留撥款； (b)應修訂與稅務有關的法例和《合作社條例》，以助社會經濟發展； (c)應以優惠條件為社區經濟活動撥出土地和處所；及 (d)應制定法例打擊壟斷，政府當局的採購政策亦應予改善，為社企和合作社提供更多機會。	
010903 - 011214	主席 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經濟互助計劃管理委員會	認為—— (a)政府當局應提供有利環境，讓社區發揮其潛力。此亦為社區經濟發展的最大社會資本；及 (b)應將閒置已久的政府／團體／社區用地撥予社區，以營辦有助居民自食其力的互助活動，例如交換自製物品或服務。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15 - 011537	主席 環保姨姨社區 發展網絡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84/13-14(04)號文件] 政府當局應—— (a)撥出資源在小社區開設二手物品墟市，讓居民自由參與； (b)鼓勵及支持使用及回收二手物品，從而減輕弱勢社羣的經濟負擔；及 (c)在小社區設立回收中心，為居民創造就業機會，並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	
011538 - 011843	主席 土作坊	認為政府當局應更加重視社區建設，並應在社區促進多元化的經濟活動。	
011844 - 012238	主席 合作社聯會	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合作社的優勢，並以發展合作社或合作社企業成為香港的支柱產業，作為其政策方向。	
012239 - 012447	主席 互惠人才市場 聯席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41/13-14(04)號文件] 不少單身母親、新來港婦女和中年婦女因需要照顧子女而無法外出工作。政府當局應落實支援服務和措施，協助她們投身職場。	
012448 - 012811	郭家麒議員 香港婦女勞工 協會	(主席和副主席均不在席，暫由郭家麒議員主持會議。)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784/13-14(05)號文件] (a)當局應修訂與稅務有關的法例，讓合作社可享稅務優惠； (b)《合作社條例》應予修訂，以確認合作社為社會目標優先的經濟活動單位；及 (c)政府當局的採購政策應予改善，以便合作社參與。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812 - 013153	郭家麒議員 綠慧公社職工 有限責任合 作社	認為政府當局應實施政策，以促進合作社的發展。當局應讓合作社以優惠租金租用政府處所。	
013154 - 013520	郭家麒議員 聖雅各福群會 社區發展服務	認為—— (a) 貧窮不只是經濟問題，亦是社會問題，應透過重建社區資本和文化資本，以及強化社區聯繫解決； (b) 應採取社區為本和能力為本的方針扶貧。墟市提供場地讓基層人士可以本身的技能自食其力，因此應予支持；及 (c) 應鼓勵居民參與社區建設。	
013521 - 013842	主席 公平點	(主席由此時起接手主持會議。) 認為倘要推動社區經濟，政府當局便應製造需要。當局應收緊對大機構的規管，同時放寬對小本經營者和自僱人士的限制，並為他們提供更多支援。	
013843 - 014149	主席 梁志遠博士	認為—— (a) 扶貧委員會轄下不少資助計劃無助於小販及自僱人士參與；及 (b) 政府當局應成立委員會，研究並制訂有關小販及墟市活動發展的政策。該委員會應進行公眾諮詢，並考慮收集所得的意見。	
014150 - 014500	主席 許寶強教授	認為—— (a) 政府當局採用了錯誤的方式扶貧。在處理貧窮的問題上，政府當局應對發展政策作整體探討； (b) 政府當局應停止其對大財團的優待及助長壟斷的政策。當局應提供文化教育機會、放寬有關知識產權的限制、實施最高工時、發放低收入補貼，以及推出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為了扶貧，當局應平均分配資源，所有企業家亦應以社會目的營商。	
014501 - 01594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總結團體的主要意見如下——</p> <p>(a)合作社不應由漁護署規管；</p> <p>(b)政府當局應為發展社企、小販活動和墟市制訂政策；及</p> <p>(c)政府、商界和社區應合作推動社區經濟。</p> <p>政府當局簡介有關促進本土經濟發展的工作。</p> <p>政府當局回應團體的主要意見如下——</p> <p>(a)一如2014年施政報告所載，政府決心處理貧窮問題；</p> <p>(b)促進本土經濟發展旨在刺激本地消費、創造就業機會、宣傳地區特色，以及提升社會活力；</p> <p>(c)政府當局提供適當的協助，並鼓勵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和地區機構計劃、投資和經營本土經濟活動項目；</p> <p>(d)政府當局透過"香港自遊樂在18區"網站介紹各區的特色及景點，並就推動社區經濟的措施與各區區議會合作。多個本土經濟項目已經順利推出，例如：灣仔書展、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辦的FARM青年文化及創業廣場等；</p> <p>(e)倘若有興趣者能物色到合適場地、爭取有關區議會和地區居民認同有設立墟市的需要、就場內所售賣的商品取得適當牌照(如有此規定的話)，以及有合適且具能力的非牟利機構可營辦墟市，政府當局對開設墟市持開放態度；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f) 政府當局已於2006年推出"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下稱"伙伴倡自強計劃")。該計劃是一項以社區為本的扶貧措施，旨在協助非牟利機構開辦社企，為弱勢社羣創造就業機會。	
015758 - 015945	主席	<p>主席提述小組委員會前往台灣和日本進行職務訪問，考察當地推動社區經濟策略所得的結果(FS05/13-14號文件)。</p> <p>主席建議——</p> <p>(a) 在推動社區經濟方面，政府當局應參考日本政府推行的"中心市街地活性化"政策和商店街活化政策，以及台灣政府透過推動社區營造活動成功活化農村社區(即大二結地區)的例子；及</p> <p>(b) 一如日本和台灣，社區經濟應在持份者、商界和政府三方參與下作全面發展。</p>	
015946 - 020255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郭家麒議員認為，倘無相關政策，社區經濟將難以推動。政務司司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獲邀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以聽取團體的意見及討論與社區經濟有關的政策。	
020256 - 020650	主席 郭偉強議員	<p>郭偉強議員認為——</p> <p>(a) 雖然部分墟市確有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但管理妥善並在認可範圍營運的墟市，應予以支持；</p> <p>(b) 墟市未必一定為扶貧而設，亦可提供場地讓個別人士以一技之長謀生；</p> <p>(c) 負責經濟發展的政府部門應按墟市所在地區的特色，就適合墟市營運的模式提供意見，例如墟市應否設有主題或兼容不同行業；及</p> <p>(d) 小販活動有助吸引遊客。與其阻遏小販活動，政府當局應向流動小販及固定攤檔小販發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0651 - 021216	主席 陳婉嫻議員	<p>陳婉嫻議員認為——</p> <p>(a)當局應指派由社區專才和相關部門代表組成的機構，監察有關社區經濟的事宜；</p> <p>(b)在制訂推動社區經濟的策略時，應蒐集社區人士的意見；</p> <p>(c)政府當局應決心促進本土經濟發展；</p> <p>(d)應檢討《合作社條例》，以促進合作社的發展；</p> <p>(e)小販活動屬社區經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當局應檢討小販政策，並恢復向小販和排檔經營者發牌；及</p> <p>(f)墟市應位處附近設有支援設施的地點，以吸引顧客及維持人流，此點十分重要。</p>	
021217 - 021631	主席 胡志偉議員 政府當局	<p>胡志偉議員認為——</p> <p>(a)現有的小販規管行動有損社區經濟發展。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小販管理隊應予解散；及</p> <p>(b)天秀墟未能成功，因為政府當局過度規管其管理及運作。政府當局應避免官僚作風和繁瑣程序，並應提供用地，供經營者以集體智慧營辦墟市。</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將會促進及鼓勵有能力的地區組織推行社區經濟項目。</p>	
021632 - 022640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和梁國雄議員認為，天秀墟人流偏低是由於政府當局對經營者支援不足所致。梁議員呼籲政務司司長到天秀墟視察，聽取經營者的困難之處。</p> <p>李卓人議員認為——</p> <p>(a)政府當局缺乏政策支持社區經濟活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政府當局應檢討《合作社條例》，並向合作社提供更多支援，例如稅務豁免。當局應制訂此方面的政策。</p> <p>梁國雄議員認為——</p> <p>(a)墟市成功與否主要取決於經營者的凝聚力。與其過度規管墟市的營運，政府當局應促進墟市經營者之間的合作；及</p> <p>(b)政府當局應就推動社區經濟作大型檢討，並制訂有關政策。</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直有協助營辦機構推行措施，以改善天秀墟的經營環境及競爭力。</p>	
022641 - 022818	主席 陳婉嫻議員	<p>陳婉嫻議員認為——</p> <p>(a)政府當局應實施政策，協助基層人士自食其力，從而解決貧窮問題；及</p> <p>(b)應要求政務司司長細閱小組委員會前往台灣和日本進行職務訪問的報告，並以當地在社區營造方面的經驗(例如台灣大二結地區的社區營造,以及日本的造町運動)為借鑒。</p>	
022819 - 022954	主席 李卓人議員	<p>李卓人議員認為，有關墟市和社區經濟的事宜應交由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專責小組研究。</p> <p>主席表示，扶貧委員會轄下的社會創新及企業發展基金(下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或可處理委員和團體就社區經濟提出的部分而非全部關注事宜。</p> <p>經所有在席委員同意，主席延長會議時間至下午1時30分完結。</p>	
<i>議程第II項——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及扶貧委員會轄下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的工作</i>			
022955 - 02540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述有關伙伴倡自強計劃、創業展才能計劃，以及扶貧委員會轄下社創基金專責小組的工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5401 - 03054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申報，職工盟教育基金有限公司營辦的食德好食物回收計劃與政府當局的惜食香港運動有關。</p> <p>李卓人議員問及——</p> <p>(a) 政府當局推行食物援助旗艦項目的方針；</p> <p>(b) 社創基金專責小組與伙伴倡自強計劃兩者轄下的項目有何分別；及</p> <p>(c) 社創基金的運作、負責評審社創基金申請的機關、評審準則及如何甄選協創機構。</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旗艦項目旨在透過改良供應鏈，提升食物援助服務的效率和成效；</p> <p>(b) 政府當局曾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找出公眾對食物援助服務的需要，以及可予改善之處；</p> <p>(c) 當局會舉行會議和簡報會，加深持份者對食物援助服務運作的了解，以及如何可改善現有的安排；</p> <p>(d) 社創基金專注於推動社會創新，以及利用創新項目作為處理貧窮問題的工具。有別於僅為合資格非牟利機構提供成立社企的資金的伙伴倡自強計劃，社創基金會向提出創新計劃的個人、組織和非政府機構提供資金；及</p> <p>(e) 當局會邀請各界申請成為協創機構，並由社創基金專責小組以公平和公開的方式進行甄選。協創機構將會獲邀就推行創新項目提供意見。</p>	
030543 - 031657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及建議——</p> <p>(a) 參與創業展才能計劃並可於3年初始期過後以自負盈虧方式繼續經營的非政府機構的數目；</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向參與創業展才能計劃但出現虧損的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讓這些機構可在3年初始期過後繼續經營，從而使殘疾僱員得以持續就業。當局可就擬資助的赤字金額設定上限；</p> <p>(c) 當局有必要檢討社企政策。政府當局在社企發展方面，應參考英國、西班牙、台灣和韓國等其他地方所採取的策略。此等地方的政府大力支持社企發展。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和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分別於2007年9月和2009年7月進行職務訪問，研究上述地方的社企發展。政府當局應參閱有關的職務訪問報告；及</p> <p>(d) 政府當局應考慮如上述地方般推出支援社企的措施，例如以優惠租金提供處所、優先採購社企的服務和產品，以及向社企提供稅務優惠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在創業展才能計劃下的84項業務當中，8項是新成立的、53項仍在經營，而23項則已停辦。在此23項已停辦的業務當中，僅有3項經營少於兩年，有20項則經營3年或以上。仍在經營的53項業務當中，有30項已經營5年或以上。根據一名社企研究員就創業展才能計劃進行的研究，該計劃有效達到其政策目的。應主席要求，若進行該研究的有關當局同意的話，政府當局會提交研究報告供小組委員會參考；</p> <p>(b) 政府當局會將主席提出的下述建議轉交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考慮：向參與創業展才能計劃的機構提供資助，以補貼部分虧損，讓這些機構可於3年初始期過後繼續經營；</p> <p>(c) 政府當局一直留意其他地方(特別是英國、西班牙和美國)的社企發展，亦曾參考該兩個小組委員會的職務訪問報告中有關推動社企發展的考察結果；</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與其透過公開招標出租空置的政府處所，政府當局會考慮以短期租約形式把處所租予社企作經營之用，惟須有政策支持；</p> <p>(e)鑒於社企應如商營企業般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政府當局未有向其提供租金寬免，但有批出種子基金，供其作起始營運之用；及</p> <p>(f)政府當局曾於2008與2012年間推行試驗計劃，讓合資格的社企優先競投政府服務合約。民政事務總署已呼籲其他政府部門優先採用社企的服務或產品。該署及其轄下各區民政事務處已優先採用社企所提供的膳食服務。</p>	
031658 - 03202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p>就李卓人議員較早前提出有關社創基金的查詢，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社創基金初期的工作範疇包括創新計劃、能力提升和研究。在創新計劃下，當局會就推行創新項目提供財政支援和意見，而能力提升則會營造有利社會創新的環境；</p> <p>(b)在創新計劃下，有興趣者可透過協創機構申請社創基金；及</p> <p>(c)預計首批協創機構會於2014年年中展開工作。當局會因應所得經驗，邀請更多協創機構參與。</p>	
<i>議程第III項——2014年3月份會議的討論課題</i>			
032023 - 032203	主席	委員商定擬於2014年3月份會議上討論的課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2日